

合同编号：

H	N	J	Y	2	0	2	4	-	J	C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试验检测 ☐ 施工监理 ☐

技术咨询 ☐ 其他服务 ☐

项目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城市桥梁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具体情况，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诚信、公平及自愿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城市桥梁检测项目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组织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城市桥梁检测项目。检测项目由路灞陵河桥、灞陵路灞陵河桥、瑞祥路灞陵河桥、瑞祥路运粮河桥、阳光大道运粮河桥、阳光大道灞陵河桥、延安路运粮河桥、延安路灞陵河桥、昌和路灞陵河桥、瑞昌路灞陵河桥、工农路灞陵河桥等 11 座桥梁的外观检查与技术状况评定、荷载试验工作，检测应符合河南省《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住建部《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住建部《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和《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GJ56-2019）的要求。

2、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检测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 元），不含税合同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825471.70 元），税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49528.30 元）。

2.2 本合同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3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进场检测，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10%；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3、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助工作。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桥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

件。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原设计图纸, 维修记录等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 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 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 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2)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结构, 确保使用安全。

4) 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5)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文明施工, 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 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7)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4、违约责任

4.1 甲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3.1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造成本项目无法进行现场检测, 乙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检测工作, 后果由甲方承担。

4.2 乙方不能完整并按时履行本合同第 3.2 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检测单位继续本项目检测工作, 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5、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各方同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5.1 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5.2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其它

6.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后自行终止。

6.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率。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乙方：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账户名称：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41001522909052500241